奈林草党字〔2023〕4号 签发人：张路

中共奈曼旗林业和草原系统

关于上报《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的报告

中共奈曼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随文呈报，请审阅。

中共奈曼旗林业和草原系统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向社会公开）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旗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旗委第六巡察组对林草局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24日，旗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整改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开。

1. 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为确保巡察工作落到实处，我局第一时间成立了旗林草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方案，针对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措施，逐一进行了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决策部署，对没有学习到位的讲话和文件精神列入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进行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以至今后的一项首要政治政务，加大学习力度，做到全系统上下学深、学透，做好学习记录。林草局党组及二级单位已完成学习，主要责任人进行了研讨**。**

**2.关于党组履行职能责任有差距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付5名临时雇佣人员拖欠工资29.2132万元。二是认真理清苗圃包括林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筹措资金，有计划地完成职工养老保险退缴工作。三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意见，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已支付5名临时工雇佣工资29.2132万元；林场圃职工养老保险问题正在推进中并形成推进情况报告；学习了乡村振兴相关的法律法规。

**3.关于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及时安排、调度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加强林业法规宣传。二是牵头协调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加快违法图斑现地核实查办力度，确保及时销号。林草局党组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整改报告；明确了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党内法规工作；学习了相关党内法规；2019年至巡察期间，林地涉嫌违法图斑611件已全部销号。

**4.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进一步规范党组会召开程序，严肃会议程序内容，对于党组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严格执行局党组成员逐一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决策，认真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学习了旗委“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修订学习了林草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5.关于文风会风不实，形式主义现象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责成两名科级领导干部、六名党员干部作出深刻检查，林草系统党委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责成相关林场党支部书记和工作人员作出深刻检查，林草系统党委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加大对上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对材料内容严格校对，杜绝出现差错。四是加大对二级单位党务工作人员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党建人员工作能力，避免出现党建材料内容格式等差错。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相关人员上交了检查材料。

**6.关于个别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按要求将购入空调计入固定资产管理。已将空调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7.关于落实干部群众知情权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做好“三务公开”的线上线下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三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进行督查，直至应公开全部公开。已安排专人进行督办，已完成线下线上公开工作。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8.关于违规用人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调整计财股股长，及时通过招录、遴选或选调等方式充实计财股力量。二是严格执行用人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已免去计财股股长职务。

**9.关于对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指导不力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对相关支部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未结合实际工作查摆问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支委成员集体学习《支部工作条例》。二是责成相关支部制定2022年党建工作计划，完善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并对其支部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三是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相关人员上交了检查材料。

**10.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安排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二是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会议记录）。三是建立各级党支部抓党风廉政建设报告制度，系统各支部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四是及时修订党风廉政建设各类清单。五是加强对二级单位的督查指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方案相关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初有方案；制定了党支部抓党风廉政建设报告制度；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指导，并督促进行了整改；修订完善了各类清单。。

**11.关于对上一届巡察指出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三重一大”等民主决策制度；二是由系统党委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压实文风责任。党组成员学习了“三重一大”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4212278；邮政信箱：林草局大门口；电子邮箱：nmqlcjdjb@163.com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2023年4月11日